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社）〔2024〕277号

---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160号）及市残联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单位）2024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中央和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你区（单位）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6〕28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备案。各区财政部门应比照市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指标明细表  
3. 2024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补助金额			省级资金补助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残疾人托养服务	彩票公益金		一般公共预算 残疾人托养服务	彩票公益金	
			残疾儿童 早期干预	残疾人文 化服务			金额小计
合计	651.00	8.25	60.00	5.00	65.00	3.75	574.00
市残联	60.00		60.00		60.00		
区小计	591.00	8.25		5.00	5.00	3.75	574.00
道里区	109.20			1.00	1.00		108.20
道外区	45.58						45.58
南岗区	136.14			2.00	2.00		134.14
香坊区	149.35						149.35
平房区	0.30	0.30					
松北区	72.90						72.90
呼兰区	37.41	3.75				3.75	29.91
阿城区	23.88	4.20		2.00	2.00		17.68
双城区	16.24						16.24

绩效指标明细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县财政部门		哈尔滨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328.93	325.18	3.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7.84	133.84	574.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59.02	577.75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p> <p>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3.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p>4. 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p> <p>5.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 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文化活动,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p> <p>6.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85%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80人次
			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1154人次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334人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25人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5个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29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3

## 2024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